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标委秘函〔2021〕8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国家标准 外文版项目信息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办公厅（室），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外文版是共建“一带一路”合作高质量发展，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支撑。为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加强国家标准及其外文版同步立项、同步制定、同步发布工作的通知》（标委秘函〔2019〕24号）要求，推进国家标准及外文版同步制修订，标准委对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信息化功能进行了升级完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与国家标准计划同步申报外文版项目

申报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时鼓励同步申报相应的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以下简称同步项目），已有外文版的国家标准申报修订项目时原则上应同步申报相应国家标准外文版修订项目，同步项目审核程序及信息化功能如下：

1.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根据所申报标准的性质分别进入国

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系统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标准制修订系统）的标准项目申报页面，填写标准立项申报信息后，选择“同步制定外文版”并按要求填写标准项目外文名称、语种、翻译单位和国内外需求情况等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外文版项目申报材料。

2. 立项审批。标准委收到同步项目立项申请后，对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后予以立项。如国家标准立项申报审核不通过，其外文版申报相应不予立项；如国家标准立项申报审核通过但外文版申报审核不通过，仅下达国家标准计划。

3. 项目制修订。同步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进入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外文版系统）查看项目进度，原则上应同步推进国家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翻译进度。

4. 项目报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国家标准报批材料后，应根据审批情况尽快在外文版系统中提交相应的同步项目报批材料，符合审批要求的国家标准中外文版将同时发布。

二、已有国家标准申报外文版项目

现有国家标准、国家标准计划和审核中的国家标准申报项目如需制定外文版，申报单位直接进入外文版系统进行申报。为确保外文版项目质量，外文版系统新增如下功能：

1. 电子投票。技术委员会在外文版系统中提交外文版项目立项申报材料或标准外文版报批材料后，委员须通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平台进行电子投票，投票要求参照标准制修

订系统，投票通过后才能正式报出项目材料；

2. 主管部门审核。技术委员会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和标准报批材料须经所在行业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至标准委进行审批。

标准制修订系统和外文版系统的新增功能于2021年3月15日起上线试运行，国家标准及外文版项目实现协同关联和数据交换。用户可通过任一系统登录页面的“系统资料下载”链接下载《制修订系统操作手册》和《外文版管理系统操作手册》查看相关功能详情，系统使用中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可反馈至国家标准审评中心。

联系人：叶子青

电话：010-65007855

邮箱：yezq@ncse.ac.cn



(此件公开发布)